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3
二、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5
三、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7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8
4.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
6.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8.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7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6年5月7日 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欣先生。

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14:00—14:30）；
- 二、会议开始，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宣读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议案并表决议案；
- 七、与会代表休息（工作人员统计网络及现场投票结果）；

- 八、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 九、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等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设有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股东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四、股东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股东会秘书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股东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股东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九、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杨艳波先生、田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东进）》《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艳波）》《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田华）》。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科学决策，不断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和运营管控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形势下坚持稳健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以技术创新筑牢根基，以全球化布局拓宽空间，以新领域开拓激活增长；继续深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统筹技术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拓展，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有效推进经营计划的实施，实现了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一）经营效益稳步增长，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公司依托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及覆盖全面的服务能力，经营效益稳健增长。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848.32 万元，同比上升 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3.64 万元，同比上升 68.47%，实现每股收益 2.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8,688.6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58.4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3.58%。

报告期内，公司以价值创造为根本遵循，将降本增效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通过精细化管理体系构建与技术创新能力升级的协同发力，在多个业务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运营效能持续优化，综合费率合理管控，实现了公司整体综合费率的下降，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回升。

（二）持续完善产品结构布局，优质新品保持常态化推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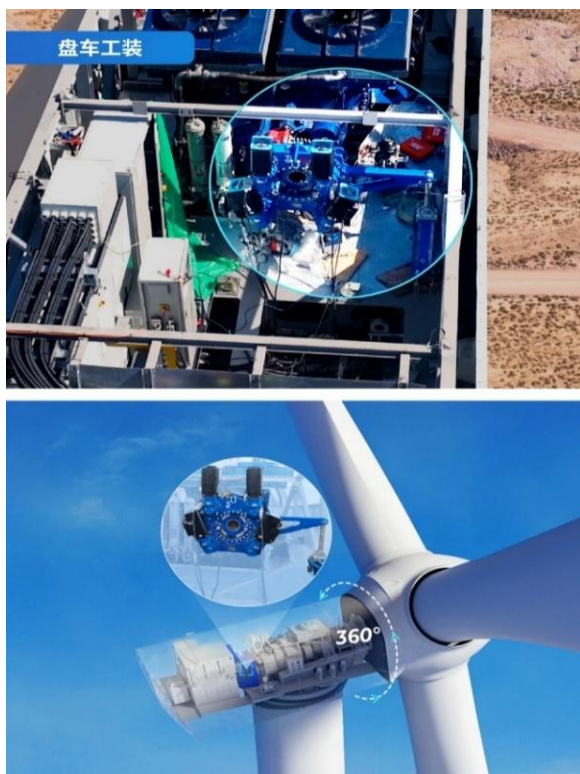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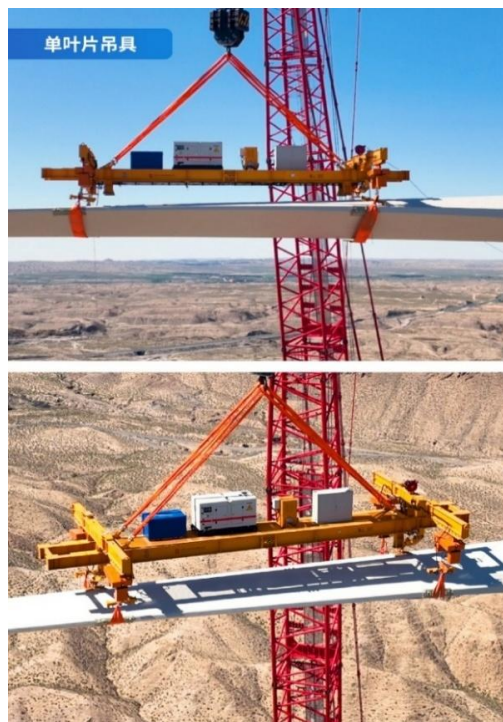
近年来，风机大型化已成为行业主流发展趋势，公司围绕客户实际需求与市场关键痛点，将齿轮齿条式升降机及大载荷升降机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的主推产品，已稳步成为支撑公司持续成长的动力之一；同时，公司推出的双机登顶解决方案也获得了更多客户的认可。2025 年，公司着力加大相关产品市场推广力度，沿着“一横一纵”的产

品方向逐步丰富产品类别、拓展应用场景，持续健全产品矩阵，聚焦客户核心需求推出差异化、高品质产品，有效覆盖不同客户群体及各类应用领域的新兴需求。

1、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在现有产品持续升级迭代的同时，紧跟客户需求，新推出的单叶片吊具、盘车工装等工装类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类别。

1) 单叶片吊具：是一种应用于风机吊装过程中叶片专用吊装的工装。产品具有便于维护、通用性强的特点，可通过更换吊带安装孔位扩大适用范围，可全面应用于陆上及海上风机叶片水平吊装。

吊具采用折叠臂方式，可实现整机运输、免现场组装，缩短作业准备时间。配备双冗余遥控器控制，支持点动控制和双键控制两种模式，确保操作安全可靠。系统配有限位及压力检测，到达设定位置自动停止，有效防止超行程运行，保护叶片。此外，液压系统具备自动补压功能，保障动作平稳。



2) 盘车工装：产品安装在风机机舱内部，通过驱动风机制动盘，使风机轮毂转动到合适角度，以满足叶片安装或拆卸的需求。

产品由驱动装置、外齿回转支承、过渡盘、主体、反力臂和电气控制系统等组成。采取模块化设计，现场拆卸和组装快捷，便于作业和运输；双机械锁止并带监测装置，有效防止误操作，提升安全性；此外，产品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维护简单、安全性高等优点。

2、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公司推出的能源安全系统解决方案，专为各类能源场景量身打造，全面覆盖电网侧、用户侧、数据中心、电池工厂、新能源配套电站及储能集装箱、风力发电场等核心应用领域，以创新技术构建安全防护新标杆。

能源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本系统聚焦能源系统火灾等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扑灭”全流程管控，以“极早期火灾风险预判”为核心，深度融合防雷、消防与安防一体化技术，形成“三位一体”防护体系——从源头阻断外源性火灾风险，到实时精准感知潜在隐患，再到通过可视化技术实现火灾状态的快速判断，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及事故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为西班牙及德国某储能项目定制的消防系统顺利完成国内交付，为该项目成功出海筑牢了科技安全保障。



（三）持续推进制造工艺迭代升级，健全规范高效的质量追溯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生产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进制造工艺迭代升级。通过搭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创新型、柔性化的生产交付系统，从原材料加工、核心工序操作到成品组装，逐步实现工艺标准化、流程智能化与管控精准化；同时借助数据分析、自动化设备和先进的工艺设备，持续提升产品加工精度、生产效率与稳定性，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精准交付。

公司着力健全规范高效的质量追溯体系，质量管控贯穿于“原料入库—生产加工—成品出库—终端使用”等各环节。通过对内部质量、流程和系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质量管理的不足。针对公司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开展切实有效的评价、赋能工作，提升质量管控能力，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提高客户的信任感，助力企业构建兼具效率与可靠性的现代化制造管理体系，实现公司业绩目标。公司拥有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和 GW0（全球风能组织）培训服务认证证书，能够保证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实际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四）加强营销赋能，提升品牌价值

公司持续提升品牌营销团队专业能力，推动营销体系向“价值与解决方案导向”升级，赋能业绩增长。通过整合官网、社交媒体、行业媒体及 AI 内容工具，构建了集品牌传播、产品展示、技术答疑与在线互动于一体的营销方案，实现了对目标客群的精准触达与价值传递。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全球主流风能展及高空作业安全论坛，通过主题演讲及提供沉浸式产品体验，深度诠释公司理念与技术实力，不仅提升了品牌行业影响力，更有效引领了市场对高空安全作业标准的认知与升级。

（五）提质增效成效凸显，运营基础有力夯实

公司以价值创造为根本遵循，将降本增效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研究院对核心产品线进行了精准梳理和优化升级。通过材质创新和结构简化，对升降设备实施改进，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可靠性的前提下，实现了成本持续优化。特别是在大型升降设备方面，通过关键材料的改进和设计方案的革新，单机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同时推进产品标准化战略，对现有产品系列进行整合统筹。通过将多种型号的组件统一规范和标准，减少了零部件的种类，不仅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还提高了生产效率，为规模化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

生产中心和供应链中心共同构建“智能协同+精益管控”的体系。生产端深化信息化系统联动，通过算法优化排产，实时监控设备稼动率与能耗，推行预测性维护，降低停机损失与能耗成本；供应链端依托 SRM 系统搭建智能协同平台，结合销售数据与市场趋势实现需求预测，动态优化补货策略与库存布局，在保证生产的同时提高库存周转率。

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体系构建与技术创新能力升级协同发力，在多个业务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运营效能持续优化，综合费率合理管控，实现了公司整体综合费率的下降，毛利率及净利率进一步回升。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2025 年度，公司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成员均能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董事会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符合独立性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在董事会建设中的专业作用，有效辅助董事会工作，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66 项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名称
2025年2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中际香港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中际装备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5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英文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刘志欣	否	5	5	0	0	0	否	2
王喜军	否	5	5	3	0	0	否	2
马东升	否	5	5	2	0	0	否	2
谷雨	否	5	5	0	0	0	否	2
刘文峰	否	5	5	1	0	0	否	2

张金波	否	5	5	0	0	0	否	2
刘东进	是	5	5	3	0	0	否	2
杨艳波	是	5	5	3	0	0	否	2
田华	是	5	5	4	0	0	否	2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田华、杨艳波、张金波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刘东进、刘志欣、杨艳波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东进、刘志欣、田华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刘志欣、刘东进、马东升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财务风险点，对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公司内部控制及其环境、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并提出建议。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核查财务报告的会计处理合规性、财务数据准确性；监督、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在审计工作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重要审计事项、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方案等进行沟通。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讨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了解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对公司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方式选择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讨论《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5年4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等进行讨论，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现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进行讨论。	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动态评估管理团队现状与人才需求。

2025年4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针对季度营业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与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5年8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外汇衍生品交易，提示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
2025年10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针对季报数据关键点与财务部门进行交流，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要决策提供参考，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传递企业价值。2025年度，公司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75份，完成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考评，公司2024至2025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A。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多渠道传递企业价值，多方位、多频次地进行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对接各类投资者，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与品牌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

公司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多样化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业绩说明会、线上线下调研会、参加券商策略会、邀请股东参加股东会、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同时，通过公司微信公众号，以及在同花顺、东方财富、雪球等官方账号发布公司动态，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多元的信息，增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七）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制度体系

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有序落实公司治理系列制度的“立改废”工作，进一步完善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议事规则为主体、配套制度为支撑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度，公司完成了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其他26项公司治理制度工作，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强化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有效运转和职能作用发挥，实现决策与执行的顺畅衔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 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依规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落实、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按期推进并完成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推动董事会高效运行。此外，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董事的履职水平，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切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披露信息的可读性。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形象，共同推动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而努力。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结了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股份变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五：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六：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

受国内外贸易政策、经济发展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明显，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制风险，以汇率风险中性为管理原则，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2,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本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含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的总额度不超过6,2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本外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交易品种包括远期、掉期、期权、货币互换等基础交易产品以及由基础交易产品组合形成的组合类产品。产品的选择以规避公司业务经营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为主，持有的币种与公司实际进出口交易的外币需求相符，主要涉及币种：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等。外汇衍生品合约确定的执行汇率以目标成本汇率或测算报价的成本汇率为基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具有较强履约能力、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场所包括境内/境外的场内或场外。场外衍生品灵活度更高，可以提高交易流动性，更加

贴合公司部分业务的实际情况。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公司优先选择类型较为简单，风险可控的产品。

（四）交易期限

授权交易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但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6. 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以降低因汇率波动对企业的负面影响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对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谨慎预测金额开展交易；

2.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审议程序、操作流程、保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执行，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行为；

3.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持续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 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由于外币资金规模增大以及海外投资和运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将随之增加。

公司以汇率风险中性为管理原则，为控制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内控管理，对业务操作原则、业务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以日常经营需求为基础，以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为目的，围绕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情况，依据实际的业务发生情况配套相应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已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在交易的审批、操作、跟踪、审查及披露等各环节均明确权责及分工并配备专业人员，有效控制相关风险。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具有可行性。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八：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